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药处罚〔2024〕168号

当事人：喀什仁爱堂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

住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园小区）

幢*层*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唐**

2024年7月22日，喀什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喀什仁爱堂药业有限公司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检查发现，在该药店常温区和阴凉区内1、马兰感寒胶囊（生产企业的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63046，批号：221103，生产日期：2022年11月23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规格：0.25g*24s）共1盒；2、甲紫溶液（紫药水，上市许可持有人：河北金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3020953，批号：210503，生产日期：20210507，有效期至：20240506）共6瓶已超过有效期。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8月20日从喀什九州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马兰感寒胶囊10盒，单价15.5元/盒，已销售9盒，销售价格30元/盒，库存1盒；于2021年9月18日从新疆开心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甲紫溶液（紫药水）20瓶，单价0.8元/瓶，已销售14瓶，销售价格2元/瓶，库存6瓶。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单和销售记录等材料。

2024年7月22日，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药店常温区和阴凉区内摆放的马兰感寒胶囊1盒，甲紫溶液（紫药水）6瓶等2个品种药品均为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过期药品未及时处理，亦无过期产品警示标识，仍放在待销售摆放的药品货架上。当事人货值金额4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

证据（五）：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资质材料、进货单、验收记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证据（七）：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有困难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4年9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药罚告【2024】16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在我局调查之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认识错误的态度比较积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亦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确定罚款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药品马兰感寒胶囊1盒，甲紫溶液（紫药水）6瓶；

2、罚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